公司代码:601020 公司简称:华钰矿业
债券代码:113027 债券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四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87,212.18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拟以公司2023年年末总股本787,295,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831,575.01元(含税)。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该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钰矿业	601020	华钰矿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良坤	袁莉
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电话	010-64937589	010-64937589
电子信箱	huayu@huayumining.com	huayu@huayumini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经营模式

——资源储备模式:公司通过勘探、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获得矿产资源。公司坚持资源优先战略,明确矿产资源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重视勘探工作,每年勘探投入占公司净利润的10%左右,确保了资源的低成本和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和海外矿产项目,通过并购方式增储扩能,增加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产的资源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采购模式:公司实行计划采购模式。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制定采购方案,严格按《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对采购物品实行先询价、比质,再筛选、确定供应商。对重大设备和大宗原材料采购以招标的方式,在确保质量、价格、服务的条件下,选择最佳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

——生产模式:公司生产分采掘和选矿两大环节,其中采掘业务采用外包形式组织生产,选矿业务采用自营形式组织生产。公司每年年初,参照市场、矿山实际和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制定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包括年度采掘计划和年度选矿计划。

——采掘业务:年初,公司根据矿山的实际生产情况、勘探报告书和地质储量报告编制采掘计划,确定年度采掘工作量及品位等指标。同时根据上一年度合同执行情况,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税率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外包采掘施工合同单价及其它相应约束条款。

——选矿业务:根据年度编制的采矿计划,结合历年生产数据,制定相应的选矿计划及生产指标。

——销售模式:自有矿销售:公司采用以产定销、全产全销的产销模式,其中铅、锌、锑以上海有色网的价格为定价依据,白银以中国白银网的价格为定价依据,铜以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价格为定价依据,黄金以伦敦金属交易所的价格为定价依据。国内销售端:将精矿产品销售给长期合作的下游冶炼厂和贸易企业;国外销售端:将金锭主要销往国外客户端,部分黄金精矿产品销往国内,锑精矿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客户端。

——贸易业务:根据全年的资金安排和营收目标制定全年的贸易业务计划,每月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主要产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可交割的有色精炼金属产品,包括铅、锌、铜、镍、白银等,定价以上海期货交易所以及上海有色网的价格为依据,客户为大型冶炼厂和贸易商。

2、公司的业务情况

1)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及贸易业务,主营产品包括铅、锌、铜、锑、银、黄金等。公司国内拥有扎西康和拉屋2座生产型矿山,国外拥有塔金1个生产型矿山项目;同时拥有1个国内采矿权项目(泥堡项目)和1个海外采矿权项目(埃塞俄比亚项目),计划今年适时启动项目建设工作;公司拥有4个详查探矿权项目,其中3个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2)国内业务拓展

2020年4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西地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50,000万元对价收购亚太矿业40%股份。目前,亚太矿业拥有一宗采矿权: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一宗探矿权: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金矿详查探矿权;亚太矿业黄金资源量为59.14金属吨。公司收购亚太矿业股权是实现稀贵金属拓展战略目标,进一步增加优质黄金资源储备,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目前,泥堡金矿项目总体设计生产规模100万吨/年,2023年各项开发建设相关工作进展顺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露天开采、地下开采、选矿厂、尾矿库、氧化矿堆浸场及其他辅助设施。截至目前,取得了项目核准、能评、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设施设计、林地使用、项目用地预审、安全生产许可证(露天)等各项批复手续,项目生产建设土地审批手续完成后,项目将全面开展生产建设工作。

3)海外业务拓展

——"塔铝金业"项目于2022年4月竣工试生产,2022年7月正式投产,2023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目前已达到年矿石处理量150万吨,同时公司会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合理组织生产,确保该项目达产、稳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对公司在塔吉克斯坦未来获取优质矿产项目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在塔吉克斯坦的持续、良好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塔铝金业项目,为公司在海外发展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增强了公司海外拓展的能力。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在中亚地区的推进,公司将加强同沿线国家及中亚地区矿产资源与技术领域的合作。公司将紧跟国家发展战略,以塔铝金业公司为依托,继续开发有潜力的海外矿业项目,同时优先发展金银铜铅锌锑等优势矿种,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2019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公司丝路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提格雷埃塞俄比亚控股公司、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丝路资源以120万美元对价收购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70%股权,后续将与其他股东方共同经营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目前,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拥有两份矿产使用权证(采矿权证):Da Tambuk和Mato Bula使用权证,可控黄金资源储量为9.475金属吨。2023年度,埃塞俄比亚金矿项目,受宏观环境及当地政治环境影响,致使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目前项目各项证照包括环评工作均已完成并取得了政府批文,矿区附近现拥有简易办公场所,当地政治环境已得到缓解,该项目队伍建设及前期筹备工作基本完成,计划今年适时启动项目相关建设工作,计划建设期为一年时间。

根据战略规划,公司将持续在国内外寻找矿业项目投资机会。公司将立足西藏,面向西部地区,重点寻找内蒙古、新疆、云南、贵州和广西等区域的矿业投资机会,项目所处阶段涵盖探矿权、采矿权及在产项目,主要矿种为贵金属和有色金属。海外投资重点为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沿线的贵金属矿山项目,公司已完成塔吉克斯坦的塔铝金业项目及埃塞俄比亚的提格雷项目并购,目前塔铝金业项目已正式投产;提格雷项目计划今年适时启动建设工作。公司将确保国内国外项目建设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稳定供给,实现公司阶段性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黄金:报告期内,在美国通胀持续回落,美联储货币政策预期转向,地缘政治风险频发,美国银行业危机扰动以及美国政府赤字率保持高位的情况下,国内外黄金价格均创出历史新高,黄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中的重要性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黄金价格震荡上行,在2023年3月和2023年10月出现了脉冲上涨的行情,前者是由于美国银行业危机,后者是因为中东巴以冲突的爆发。除此之外,美国经济的韧性超出了市场预期,就业的强势和通胀的反复使得美联储货币政策难以快速转向,黄金价格因而高位震荡。2023年伦敦现货金价最高2,077美元/盎司,年末收于2,062美元/盎司,较上年末收盘价上涨约12%。由于人民币有所贬值,国内金价走势强于国际金价,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金价最高为482元/克,年末收于480元/克,较上年末收盘价上涨约16%。

2023年黄金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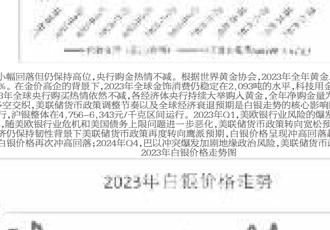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

报告期内,全球黄金需求小幅回落但仍保持高位,央行购金热情不减。根据世界黄金协会,2023年全年黄金总需求量(不包括场外交易)为4,448吨,相比需求强劲的2022年减少5%。在金价高企的背景下,2023年全球金饰消费仍稳定在2,093吨的水平,科技用金需求首次低于300吨。在2022年增持创纪录的1,082吨黄金储备后,2023年全球央行购买热情依然不减,各经济体央行持续大举购入黄金,全年净购金量为1,037吨创历史第二高。

白银:2023年,白银市场多空交织,美联储货币政策调整节奏以及全球经济衰退预期是白银走势的核心影响因素,价格呈现宽幅震荡行情。伦银整体在19.88-26.13美元/盎司区间运行,沪银整体在4,756-6,343元/千克区间运行。2023年Q1,美欧银行业风险的爆发,但同时全球及美国经济衰退预期对白银价格走势形成对冲;2023年Q2,随美欧银行业危机和美国债务上限问题进一步恶化,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宽松预期持续升温,但随后美欧银行业危机和债务上限问题逐步得到解决,经济仍保持韧性背景下美联储货币政策再度转向鹰派预期,白银价格呈现冲高回落趋势;2023年Q3,美国经济数据强劲,但货币政策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白银价格再次冲高回落;2024年Q4,巴以冲突爆发加剧地缘政治风险,美联储货币政策逐步转鸽,白银价格重心不断上移。

2023年白银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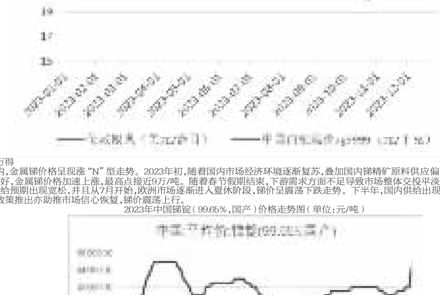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

锑:报告期内,金属锑价格呈现涨"N"型走势。2023年初,随着国内市场经济环境逐渐复苏,叠加国内锑精矿原料供应偏紧以及春节期间下游备货需求增加等多重利好,金属锑价格加速上涨,最高点接近9万/吨。随着春节假期结束,下游需求方面不足导致市场整体交投平淡,此外,俄罗斯极地黄金拍卖锑矿导致市场供给预期出现宽松,并且从7月开始,欧洲市场逐渐进入夏休阶段,锑价呈震荡下跌走势。下半年,国内供给出现扰动,市场原料供应收缩;此外,国内稳经济政策推出亦助推市场信心恢复,锑价震荡上行。

2023年中国锑锭(99.65%,国产)价格走势图(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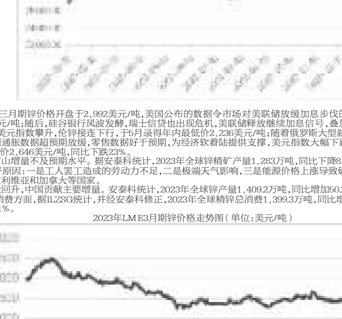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

锌:报告期内,年初LME三月期锌价格开盘于2,992美元/吨,美国公布的数据令市场对美联储放缓加息步伐的预期升温,美元指数下挫,锌价接连上涨,触及年内最高点3,485美元/吨;随后,硅谷银行风波发酵,瑞士信贷也出现危机,美联储释放继续加息信号,叠加一系列经济数据发布和美国债务危机的影响,市场避险情绪升温,美元指数攀升,伦锌接连下行,于5月录得年内最低价2,236美元/吨;随着俄罗斯大型新建矿山奥泽尔铅锌矿发生火灾,引发市场对供应端的担忧,同时美国通胀数据超预期放缓,零售数据好于预期,为经济软着陆提供支撑,美元指数大幅下跌,锌价止跌企稳,最终收于2,653美元/吨。2023年LME三月期锌均价2,646美元/吨,同比下跌23%。

报告期内供应端,海外矿山增量不及预期水平。据安泰科统计,2023年全球锌精矿产量1,283万吨,同比下降8.1万吨或0.6%。其中,海外产量877万吨,同比下降10万吨或1.1%。减产原因:一是工人罢工造成的劳动力不足,二是极端天气影响,三是能源价格上涨导致矿山成本攀升。产量降幅较大的地区集中在澳大利亚、美国、墨西哥、玻利维亚和加拿大等国家。

报告期内,全球精锌产量回升,中国贡献主要增量。安泰科统计,2023年全球锌产量1,409.2万吨,同比增加50.2万吨或3.7%。其中海外724.2万吨,同比增加1.0 万吨或0.1%。精锌消费方面,据ILZSG统计,并经安泰科修正,2023年全球精锌总消费1,399.3万吨,同比增加16.5万吨或1.1%。其中海外地区消费701.3 万吨,减少30万吨或4.1%。

2023年LME3月期锌价格走势图(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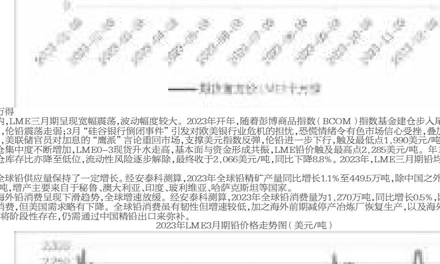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

铅:报告期内,LME三月期呈现宽幅震荡,波动幅度较大。2023年开年,随着彭博商品指数(BCOM)指数基金建仓步入尾声,以及市场对美联储放缓加息的预期减弱,伦铅震荡走弱;3月"硅谷银行倒闭事件"引发对欧美银行业危机的担忧,恐慌情绪令有色市场信心受挫,叠加5月美国公布的通胀指标出现了较强的粘性,美联储官员对加息的"鹰派"言论重回市场,支撑美元指数反弹,伦铅进一步下行,触及最低点1,990美元/吨;然而,由于LME铅库存仍处于历史低位,持仓集中度不断增加,LME0-3现货升水走高,基本面与资金形成共振,LME铅价触及最高点2,285美元/吨。年末,LME库存连续上升,持仓量高位回落,持仓库存比亦降至低位,流动性风险逐步解除,最终收于2,066美元/吨,同比下降8.8%。2023年,LME三月期铅均价2,128美元/吨,同比下降0.8%。

报告期内,全球铅供应量保持了一定增长。经安泰科测算,2023年全球铅精矿产量同比增长1.1%至449.5万吨,除中国之外的海外铅精矿产量同比增长1.4%至 253.5万吨,增产主要来自于秘鲁、澳大利亚、印度、玻利维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

报告期内,海外铅消费呈现下滑趋势,全球增速放缓。经安泰科测算,2023年全球铅消费量为1,270万吨,同比增长0.5%,欧洲、墨西哥等国汽车销量增长迅速,支撑铅消费,但美国需求略有下降。全球铅消费虽有韧性但增速较低,加之海外前期减停产冶炼厂恢复生产,以及海外精铅供应缺口收窄,但区域性供应不平衡仍将阶段性存在,仍需通过中国精铅出口来弥补。

2023年LME3月期铅价格走势图(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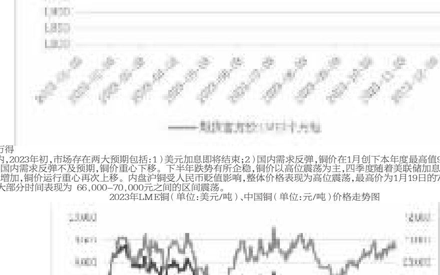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

铜:报告期内,2023年初,市场存在两大预期包括:1)美元加息即将结束;2)国内需求反弹,铜价在1月创下本年度最高值9,550美元/吨;后续随着美联储继续加息以及国内需求反弹不及预期,铜价重心下移。下半年跌势有所企稳,铜价以高位震荡为主,四季度随着美联储加息进入尾声,美元持续走软,叠加矿山供应干扰增加,铜价运行重心再次上移。内盘沪铜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整体价格表现为高位震荡,最高价为1月19日的71,500元/吨,最低价为5月25日的62,690元,大部分时间表现为 66,000-70,000元之间的区间震荡。

2023年LME铜(单位:美元/吨)、中国铜(单位:元/吨)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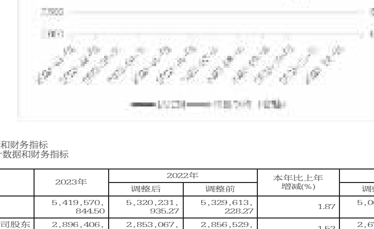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

1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419,570,844.50	5,320,231,935.27	5,329,613,228.27	1.87	5,003,428,386.20	5,001,676,85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6,406,878.33	2,853,067,068.90	2,856,529,382.41	1.52	2,678,830,112.71	2,680,009,325.69
营业收入	871,075,258.86	564,223,352.33	564,223,352.33	54.38	1,408,261,710.69	1,408,261,7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87,212.18	147,539,610.04	149,689,596.67	-49.92	149,469,661.62	150,648,87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90,678.33	168,545,076.74	170,695,063.37	-56.93	131,875,805.74	133,055,0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05,299.14	275,527,585.25	275,527,585.25	-10.53	259,326,113.15	259,326,11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5.04	5.43	减少2.48个百分点	4.63	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0.27	-52.63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0.27	-52.63	0.27	0.27

3.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3,110,515.29	296,209,905.03	254,246,337.30	167,508,50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8,709.31	67,019,151.61	42,255,835.83	-50,856,48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50,566.93	71,097,780.38	40,323,956.41	-57,281,6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2,515.86	125,166,645.00	160,331,201.62	11,999,968.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5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36,593,052	128,075,681	16.27	0	质押	65,382,7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29,660,664	88,062,324	11.19	0	质押	14,8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慧明	16,211,120	16,211,120	2.06	0	无		未知
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8,137	14,063,479	1.79	0	质押	1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77,249	5,777,249	0.73	0	无		未知
关峰	1,041,540	5,026,040	0.64	0	无		未知
李继东	2,133,480	4,656,080	0.59	0	无		未知
上海瑞成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520	4,178,520	0.53	0	无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54,405	4,154,405	0.53	0	无		未知
徐宏志	1,750,060	4,041,760	0.51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钰转债	113027	2025-06-13	238,345,000	1.8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钰转债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4日支付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5.35	34.52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590,678.33	168,545,076.74	-56.9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7	0.21	-18.98
利息保障倍数	2.43	3.48	-29.9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8.71亿元,同比增长5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74亿元,同比降低49.9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聪先生、王瑞江先生、叶勇飞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结合《公司章程》、资金安排、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为感谢全体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在公司业绩向好的情况下,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87,295,690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831,575.01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90%。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以邀标的方式进行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中标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资金预算,向国有及商业股份制银行申请89,000.00万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票据、保函、信用证及并购贷款等融资业务。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可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保证担保或信用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有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为: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不超过12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20万元/年(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代行)刘良坤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布景春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3:00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勃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写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内控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87,295,690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831,575.01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90%。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以邀标的方式进行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中标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监事会成员在2023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认为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监事更好的履行职责。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邀标的方式进行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中标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该所担任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以邀标的方式进行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中标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永江	2017年9月	2013年	2013年11月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易小龙	2020年11月	2021年	2018年9月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金华	2007年1月	2007年	2011年12月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永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易小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5万元。2024年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1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887,212.18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5,687,435.13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568,743.51元后,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118,691.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66,727,330.72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9,846,022.34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87,295,690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831,575.01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90%。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公司2024年度资金预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国有及商业股份制银行申请89,00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业务种类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票据、保函、信用证及并购贷款等融资业务。预计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45,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14,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30,000.00
合计		89,000.00

上述授信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可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保证担保或信用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办理具体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有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李想先生已参加并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李想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传真:0891-6362869

电子邮箱:huayu@huayumining.com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李想先生简历

李想,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东北大学/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分析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24年1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中心总监。

截止目前,李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9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良坤先生、布景春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委员回避表决。

一、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的规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发放1,046.40万元(税前)。

二、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公司效益与薪酬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司长远利益等原则,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相符;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20万元(税前);

2.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

3.董事不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给予津贴,津贴不超过12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1.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

2.监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给予津贴,津贴不超过12万元/年(税前)。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构由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部分包括基本薪资及福利;变动部分体现为绩效奖金。

3.高级管理人员薪资固定部分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在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里约定。劳动合同应交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4.高级管理人员薪资变动部分按照年度经营业绩结果决定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具体计算方式按照《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关联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标准最高者执行其中一项标准,不累积计算。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有色金属》要求,现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1-3月)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产销量及盈利情况披露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锌精矿(金属吨)	2,557.53	3,790.91	3,787.37	2,622.89	30.75
铅锑精矿含银(金属吨)	1,520.25	3,217.62	8,582.36	4,071.89	52.56
金精矿(kg)	370.20	272.35	12,045.73	5,956.79	50.55
锑精矿(金属吨)		57.31	217.13	121.57	44.01
合计			24,632.59	12,773.14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公司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华钰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华钰转债"累计转股37,181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2,333,6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24,933,444股。

由此,公司股份总数由562,325,065股增加至787,295,69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2,325,065元增加至787,295,690元。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基于此,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62,325,065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87,295,690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2,325,06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7,295,69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触及前述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社保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督的其他投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通过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监督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督的其他投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通过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监督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本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整条删除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具体如下: (1)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公司重大资产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3)决定一年内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4)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5)决定一年内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资产抵押(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6)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未同时满足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具体如下: (1)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公司重大资产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3)决定一年内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4)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5)决定一年内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资产抵押(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6)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未同时满足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人,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人,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西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西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西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西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下转B992版)